教务〔2017〕 9 号

**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八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7年1月11日，是我校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的第七天，三个校区共有115场/次考试进行，出现了1起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 （一）1月11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数学楼201教室，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学专业饶积洲（201610800038）在《力学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偷看手机上的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月12日